十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的(放疗中心医用直线加速器(瓦里安 CLINAC 6EX)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医用直线加速器)</u>,属于<u>(工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36</u>人,营业收入为<u>6242</u>万元,资产总额为<u>2841</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5月7日

疗器械有限公司

-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0